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志恒：本院受理的原告钟明坤与被告唐志恒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05民初1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唐志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钟明坤退还货款1,700元；二、被告唐志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钟明坤赔偿快递费损失4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唐志恒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原告钟明坤预交的50元予以退回)。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4日)

